

111 年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」報名表(第一期)

學員報名資料										
姓 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(貼照片處) 請貼二吋脫帽 半身照片 1 張
聯絡電話	住家： —			出生年月日						
	辦公： — 分機			傳真： —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
E - M a i l										
聯絡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
目前服務單位							職稱：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			科系：			年 月 畢/肄業			
應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影印本									
收據名稱 (公司 / 個人)					統一編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【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】				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【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】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下列事項 1.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結訓證書，需同時具備下列事項 ① 需達上課時數 166 小時以上；參訓人員不得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；缺席、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。請假時數(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、喪假、公假等各種假別) 合計不得超過 15 小時(含) ，超過者不得參加期末測驗。 ② 參訓人員不得遲到、早退；上、下午課程皆需簽到；學員到班時應確實在點名板上簽名(並簽上到班時間，遲到 20 分鐘以上，早退 10 分鐘以上視為請假一小時)，嚴禁學員請人代簽到、上課或於點名時代為應到者，如有違犯者，將予以退訓(不退費)並呈報主管單位(代簽到者亦同)。 ③ 完成專業課程訓練要求，且期末測驗達 70 分以上(未達 70 分可補考一次)。 3. 轉讓、轉班、退費辦法請參閱發票背面學員需知。										
學員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(請務必親簽)										